

证券代码：300175

证券简称：朗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58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（一）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（三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：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2,398,2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8.1220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2,093,4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8.057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4,7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4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戚大广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内容		同意票数 (股)	同意比 例(%)	反对票 数(股)	反对比 例(%)	弃权票 数(股)	弃权比 例(%)	是否 通过
1、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与会股东	132,171,103	99.8285	212,800	0.1607	14,300	0.0108	是
	其中：中 小投资者	77,643	25.4782	212,800	69.8293	14,300	4.6925	是
2、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与会股东	132,171,103	99.8285	212,800	0.1607	14,300	0.0108	是
	其中：中 小投资者	77,643	25.4782	212,800	69.8293	14,300	4.6925	是
3、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与会股东	132,171,103	99.8285	212,800	0.1607	14,300	0.0108	是
	其中：中 小投资者	77,643	25.4782	212,800	69.8293	14,300	4.6925	是
4、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	与会股东	132,171,103	99.8285	212,800	0.1607	14,300	0.0108	是
	其中：中 小投资者	77,643	25.4782	212,800	69.8293	14,300	4.6925	是
5、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与会股东	132,176,403	99.8325	212,800	0.1607	9,000	0.0068	是
	其中：中 小投资者	82,943	27.2174	212,800	69.8293	9,000	2.9533	是
6、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与会股东	132,171,103	99.8285	212,800	0.1607	14,300	0.0108	是
	其中：中 小投资者	77,643	25.4782	212,800	69.8293	14,300	4.6925	是
7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	与会股东	132,176,403	99.8325	212,800	0.1607	9,000	0.0068	是
	其中：中 小投资者	82,943	27.2174	212,800	69.8293	9,000	2.9533	是

注：

- 1、“中小投资者”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）股份的股东。
- 2、中小投资者同意（反对、弃权）的比例指中小投资者同意（反对、弃权）的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、余洪彬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